|  |
| --- |
|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 主 持 人 |  |
| 人 數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　 年　 月　日（星期 ） 時　　分起至　 年　 月　日（星期 ） 時　　分止 |
| 使用設備 | □麥克風　 支　□長條桌　 張□椅子　 張□單槍□白板 | 使用場地及費用 | □禮堂□簡報室□多功能活動空間(虹盛庭) □場地費: 元□水電空調費: 元□清潔費: 元□保證金: 元共計新台幣 元整 | 備  註 | □本案為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 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 礙福利活動，收取場地費及 水電空調、清潔費用。□本案為與主管機關或本家合 辦之各項活動，免收場地 費，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 標準表收費。□本案為主管機關、本府所屬 機關(構)、學校主辦之活 動，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 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 意借用場地者，各項費用全 免。 |
| 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　　　　　此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單位： （請蓋單位印信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 EMAIL：第一層決行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承 辦 單 位 | 會 辦 單 位 | 決 行 |
| 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 | 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 |  |